

## 中文投資人須知(參考性審閱版)

CACIB FS [十]年期可提前買回(發行機構前[六]個月不可買回)[美元]計價雙重區間每日計息連結[歐元兌美元]和[澳幣兌美元][匯率]結構型商品(無擔保)(ISIN: [ ])(下稱「商品」或「本商品」)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USD] [10]-Year Callable (Non-Call [6] month)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Linked to [EURUSD] & [AUDUSD] (Unsecured)(ISIN: [ ])

(種類: [匯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商品代號: [ ]/TDCC 商品代號: [ ]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連結標的#1 及連結標的#2 以[匯率+匯率]作為類型化範本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依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之商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 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成長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之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所保證。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發行機構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之發行計畫基礎說明書發行(本商品未於任何國家註冊)，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根據英國相關法令規定，本商品不得於英國境內向零售投資人募集。除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情形外，任何人士或機構未經授權不得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轉售、分銷、轉讓本商品以及提供本商品相關意見，亦不得中介本商品之募集及銷售。另外，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證券法」)註冊，且本商品由無記名證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 規則)或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9. 本商品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透過銀行信託關係提供予台灣投資人。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信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10.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不得低於三日。

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 [ ]年[ ]月[ ]日

### 一、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營業所在地: 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2. 保證機構: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營業所在地: 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3. 總代理人: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6 樓)
4. 受託機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 二、本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 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3) 本商品之風險程度: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成長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
  - (4) 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Aa3/標準普爾 A+/惠譽 AA-。
  - (5)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6) 計價幣別: [美元]([USD])。
  -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100%[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有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
  -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保本率為 100%[美元]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違約事件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 (9) 連結標的:  
連結標的#1: [歐元兌美元之即期匯率]([EURUSD]) 連結標的#2: [澳幣兌美元之即期匯率]([AUDUSD])

- (10) 商品年期：[十]年期(發行機構行使權利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對參考版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所載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11) 交易日：[]年[]月[]日；發行日：[]年[]月[]日；到期日：[]年[]月[]日

- (12) 付息期間：從一個付息日(含)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含)。首次付息期間為發行日(含)至第一個付息日[]年[]月[]日，但不包含第一個付息日當天。  
(13) 觀察期間：自每個計息期間開始前兩個同時為[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TARGET2)]營業日及[雪梨]營業日起，至次一個計息期間開始前兩個同時為[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TARGET2)]營業日及[雪梨]營業日止(但不包含該日)之期間為觀察期間。  
**觀察日**：係指觀察期間內每一日曆日。對連結標的#1而言，倘觀察期間內之任一觀察日遇非[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TARGET2)]營業日，則[歐元兌美元之即期匯率](EURUSD)以前一個[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TARGET2)]營業日之觀察結果為該觀察日之觀察結果；對連結標的#2而言，倘觀察期間內之任一觀察日遇非[雪梨]營業日，則[澳幣兌美元之即期匯率](AUDUSD)以前一個[雪梨]營業日之觀察結果為該觀察日之觀察結果。  
(14) 付息日：自[]年[]月[]日開始，每年[]月、[]月及[]月至到期日(含)。  
(15) 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自發行日次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得受理贖回之申請。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投資期間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得受理贖回之申請。  
(16)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日：發行機構有權自[]年[]月[]日(含)至[]年[]月[]日(含)止，每個付息日可行使提前買回權。

**2. 收益分配事項：**

- (1) 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為「到期贖回金額」及「配息金額」。  
「到期贖回金額」：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配息金額」：配息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配息率」  
(2) 「配息率」：  
第[一]年(第1個至第[4]個付息期間)：[6.00%]  
第[二]年至第[十]年(第[5]個至第[40]個付息期間)：年利率為[5.10]% x n/N，其中，n指相關觀察期間內連結標的#1小於或等於其上限及同時連結標的#2大於或等於其下限之日曆天數。N指相關觀察期間內之總天數。  
連結標的#1：[歐元兌美元之即期匯率](EURUSD)，匯率下限：[不適用]/匯率上限：[每一歐元兌 1.4200 美元]  
連結標的#2：[澳幣兌美元之即期匯率](AUDUSD)，匯率下限：[每一澳幣兌 0.650 美元]/匯率上限：[不適用]。

**3.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贖回價金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2) 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價金計算公式：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8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計算公式：提前贖回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提前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4)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時，提前贖回金額即為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定義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8 項第(2)款)，此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可能低於 100%[美元]投資本金。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即發行機構於交易截止日或之前應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之總申購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  
(2)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與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a)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應於本商品發行機構(包括其指定之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後，無息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本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b)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三、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美元]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美元]利率變動所影響，例如當[美元]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美元]利率下跌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亦即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須承擔利率波動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保證存在次級交易市場，對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投資人有可能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在一般市場情況下，發行機構會向投資人提供贖回機會，但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價差(spread)，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亦不能保證當時一定會提供次級市場以供投資人提前贖回。



人)向投資人(即委託人)收取之費用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費用項目				
申購費用(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 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含申購費用)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構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收取，若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通路服務費	報酬(註)、折讓：無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5%	不適用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不適用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不適用 受託機構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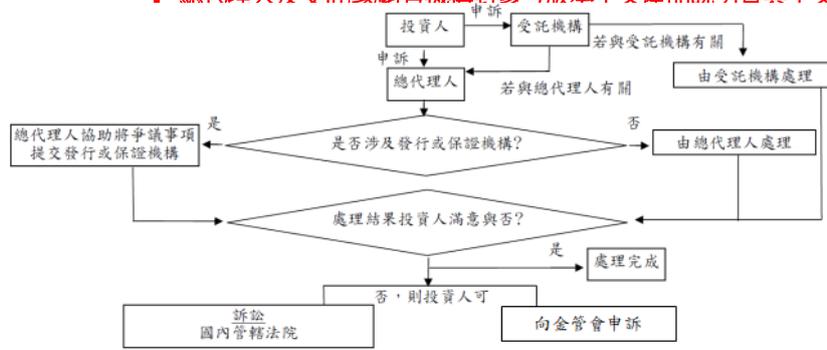
附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利益，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 五、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條件，於本商品到期時，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發行本商品在台灣所涉及之事宜；受託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本商品之投資，並負責將有從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給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受託機構也應依管理規則審查本商品、評估客戶合適性、對投資人提供相關說明、辦理投資人與總代理人間溝通事宜、辦理相關通知、遵循中華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並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受託機構應辦理之事項。總代理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即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本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發行機構(即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及保證機構(即總公司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提前贖回，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五章第四項。

#### 六、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下圖)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六、第 1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i)向金管會申訴；(ii)向國內或國外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或(iii)向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申訴。
- 七、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投資人對本商品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處理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則向國內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之；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則向英國有管轄權法院為之。
  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